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066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葉宜津、蕭自佑就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於任職期間為牟取私利，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多次向廠商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嗣勒索現金新臺幣320萬元得逞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清廉，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，嚴重斲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4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蔡長昆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